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41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
138號

承辦人：林淑惠

電話：04-8922117轉113

傳真：04-8927320

電子信箱：ntws106@ems.p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00015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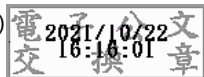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0154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鄉「永豐村村名變更永豐村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條暨彰化縣政府110年10月18日府民行字第11003590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、明道大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分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埤頭鄉農會、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公司北斗營運所、埤頭郵局、和豐村辦公處、興農村辦公處、埤頭村辦公處、豐崙村辦公處、崙子村辦公處、永豐村辦公處、合興村辦公處、平原村辦公處、崙腳村辦公處、元埔村辦公處、芙朝村辦公處、新庄村辦公處、陸嘉村辦公處、竹圍村辦公處、中和村辦公處、庄內村辦公處、大湖村辦公處、永豐村正名作業小組

副本：陳俊清 鄉民代表(含附件)、劉瑋榕 鄉民代表(含附件)、楊松柏 鄉民代表(含附件)、顏永吉 鄉民代表(含附件)、陳亞楠 鄉民代表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鄉長 杜懿彩

民政課 收文:110/10/22



1100014699

有附件